

宜蘭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與竣工審查表

收文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文字號：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行號：		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					
營業地址：		設置地點：					
類別	審查項目	符合	不符合	類別	審查項目	符合	不符合
一、申請資料	1.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申請書。※			二、竣工申請資料	1.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竣工申請書。※		
	2. 設計圖說。※				2. 竣工圖說。※		
	3. 設置處所之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				3. 彩色竣工照片附表。※		
	4. 氣球廣告應檢附民用航空局同意之文件，但非屬飛航管制區者則免附。				4. 原核發准予施工之設置許可函。※		
	5. 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之決議或其他文件(限於管理組織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設置者，無報備者免附)。				5. 其他經審查小組要求應附之相關文件。		
	6.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非都市土地者，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已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免附)。			三、正面式招牌廣告	1. 招牌廣告之設置不得突出建築物外牆五〇公分以上。		
	7. 廣告內容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文件(限廣告內容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				2. 招牌廣告下端距地面淨高不得低於三〇〇公分；位於退縮騎樓上方者，應符合騎樓淨高之規定。		
	8. 公共設施保留地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切結書。				3. 縱長超過二〇〇公分者，應申請雜項執照。		
	9. 都市設計審查審定書(須都市設計審議者檢附)。				4. 建築物所設置招牌廣告，不得堵塞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各種開口或必要之通風、採光設施。		
	10.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切結書(已領有雜項者免附)。※			四、側懸式招牌廣告	1. 側懸式廣告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高不得低於三〇〇公分，位於車道上方部分，自招牌廣告下端計量至地面淨高不得低於四六〇公分，但位於退縮騎樓上方者，並應符合騎樓淨高規定。		
	11. 建築執照影本(限預售房屋者檢附)。				2. 側懸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逾一五〇公分。		
	12.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所在建築物合法之切結書(設置於建築物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檢附)。				3. 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超過六〇〇公分者，應申請雜項執照。		
	13. 其他經審查小組要求應檢附之相關文件。				4. 建築物所設置招牌廣告，不得堵塞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各種開口或必要之通風、採光設施。		
	14. 營利事業登記證(屬都市計畫內之住宅及商業區或非都市土地內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者免附，惟八大行業應一律檢附)。			五、樹立式廣告	1. 樹立廣告設置於屋頂高度超過三〇〇公分者應申請雜項執照。		
	15.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廣告招牌燈之裝設，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2. 樹立廣告高度超過六〇〇公分者，應申請雜項執照。		
				3. 樹立廣告申請設置是否經宜蘭縣政府建設局查核完成(已領有雜項使用執照者免查核)			
審查意見：							
審查人員簽章：							

註記：申請資料欄中※記號係表示必須檢附之文件。

案件流水號：